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6樓36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彼認為合適之方式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則不予計算。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將被撤銷。